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董事会秘书已经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积极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采取多种积极有效措施，公司营业收入得以持续稳步增长，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388,002.84 元，母公

司未分配利润为 62,567,106.8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8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8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20,4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采取稳健、积极的经营措施，防范各类风险，做大做强境外业务，力求在 2024 年的基础上，公司规模、经营业绩又上一个新台阶。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的预案	3,46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苹、王丹丹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